

合同编号：XXGS-CH-260304

**安康中心城市市政道路建设及一江
两岸景观提升 PPP 项目宗地测绘服务
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安康市自然资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协议单位：

甲方：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安康市自然资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于2026年3月9日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乙方为安康中心城市市政道路建设及一江两岸景观提升PPP项目宗地测绘服务项目（项目编号：MZCG-20260206）承担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任务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安康中心城市市政道路建设及一江两岸景观提升PPP项目宗地测绘工作。具体包括安铁南路及东二路、高井一路（北段）、高井一路（南段）、赵台路一期（东段）、赵台路一期（西段）、大剧院周边道路、新罗公园、汉江公园三期（已报批部分）、钱家湾路（东段）、钱家湾路（西段）、木竹桥路（北段）、木竹桥路（南段）、火车站广场改造13个宗地测绘工作。

第二条 作业的主要依据和技术要求

（1）主要依据

1.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GB/T18314-2024)；
2.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
3.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4. 《地籍测绘规范》(CH 5002-94)；
5.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6.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7.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8.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2) 技术要求

作业过程中各项技术指标、精度指标和质量指标均达到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

第三条 时间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

第四条 成果资料

宗地图资料纸质版 6 套。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共计伍拾肆万伍仟元整(小写¥545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514150.94 元,税额(适用税率 6%):30849.06 元。

2. 支付方式:就本合同约定的测绘项目,乙方完成其中任意一项工作并向甲方交付符合约定的成果资料后,甲方应在领取该成果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对应项目的测绘技术服务费,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

(三) 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安康市自然资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91610900737990483L

开户银行:建行安康兴安路支行

账 号:61001662211050000369

单位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康大道 28 号

第六条 责任义务

1. 甲方需承担项目协调工作，在收到成果资料后及时付款。
2.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要求，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甲方交付该项目技术服务成果。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测量服务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向甲方提供成果资料，并有权追究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损失赔偿金、违约金。
2. 因甲方提供资料虚假、信息有误等原因致使乙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应当自行承担责任，并对乙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测量成果真实、合法、有效，如提供的测量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负责重测或更正，直至测绘成果符合相关技术要求，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乙方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战争、暴乱、政府行为、罢工停运或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终止时，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如在执行中发生纠纷或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 合同签订后，各方均应严格遵守，切实履行。
2. 本合同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合同事项完成后本合同所有条款效力终止。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3日

乙方：安康市自然资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方喆
联系电话：0915-3280227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3日

中标通知书

计划备案号：ZCSP-安康市-2026-00071

安康市自然资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陕西明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9日14:00对安康中心城市市政道路建设及一江两岸景观提升PPP项目宗地测绘服务项目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评审小组评定，采购单位确定，成交结果如下：

成交单位：安康市自然资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伍拾肆万伍仟元整（¥：545000.00元）

贵公司收到通知书后尽快与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陕西明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